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谷皇生态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深圳市谷皇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6.02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